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专项器材项目 1 包(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4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编制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说明	22
2、招标文件	27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投标文件的递交	31
5、开标与评标	32
6、中标和合同	35
7、质疑和投诉	38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一、评审依据	48
二、方法及原则	48
三、评标纪律	48
四、保密原则	49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49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包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9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8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
2、投标函	82
3、投标报价	83
4、技术偏离表	87
5、商务条款偏离表	88
6、投标响应承诺函	89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90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2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93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 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 承诺函（如有）	94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5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96
13、 综合标响应	98
14、 类似项目业绩表	99
15、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00
16、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101
17、其他材料	102

特 别 提 示

1、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的资料可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全部体现，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在本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注意查看注册时所留联系方式是否接收到有项目提醒，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会出现接收不到短信提醒的情况。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1 包 (二次)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44
- 2、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1183-1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专项器材项目 1 包	440590	44059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的采购、配送、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具体数量及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公告附件。

5.2、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批次完成供货。

5.3、交货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5.4、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5.5、质保期: 1 年。

5.6、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3 个包。

5.7、供货方式: 按批次供货, 每次供货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注: 为保证有效服务及质量, 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标包的投标, 但一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 如果一个供应商同时参与两个及以上标包的投标, 推荐中标候选人时以 1 包至 3 包的顺序确定, 如各标包排名第一均为同一

供应商人时，2包及3包不再推荐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6、合同履行期限：至项目履行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8月11日至2026年08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9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等。

4、代理费收费方式及标准：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将代理服务费公对公转账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长兴路北段 联系人：袁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31799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金座8楼806室 联系人：安玮玮、何小宁、王亚娟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1包(二次)
1.3.2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84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的采购、配送、验收、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3.5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批次完成供货
▲1.3.6	交货地点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1.3.7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
▲1.3.8	质保期	1年
1.3.9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否 ☒ 是，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等）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产品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若未提供，则视为投标无效。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的产品。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2、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的政策详见：评分标准”。 3、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于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4、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 5、优先采购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供应商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价格给予3%价格扣除。 6、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质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供应商应提供由具备资质的机构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或安全检测证明，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8、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9、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
--	--	---

		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7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00.00 万元，其中 1 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0590 万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等）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是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65915501（或 0371-61335566）。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上传的指定位置。开标时，各供应商须用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每标包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4 名评审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次采购活动 1 包核心产品：护膝（排球专用）、护膝（篮球专用）。
▲5.3.5	付款方式	供方分两次供货，首次供货总价值不得少于合同中价的 50%，需方收到首批货物初验无误后，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货物全部交付需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 50%货款。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货物类），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 收取方式：各包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各包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转账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 账 号：41001526010050202373
7.2.1	质疑的提出	1、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及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 5、联系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玮玮 联系电话：0371-65928003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 8 楼 806 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u>工业</u>。 划定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标准执行，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一。
8.2	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3、使用规则：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3	关联关系 复核	复核内容：针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

		构受采购人委托，针对本项要求进行复核。 复核程序：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复核查询，若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汇报，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本项目监督部门。
8.4	特殊符号 “▲”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5	是否提供 样品	是，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的样品：排球 1 个，五人制比赛用篮球 1 个。 1.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样品室（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3. 样品递交要求：供应商需在样品递交截止前将样品准时送达到指定地点，逾期递交的样品不予接收。 4 样品标记要求：提供的样品需标记供应商名称。 5. 样品接收联系人：安玮玮，联系方式：13592519514。 6. 采购活动结束后，各供应商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自行领取投标样品。

1、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产品品

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和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不属于的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记“★”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若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1.6.3.4 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扶

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

1.6.3.5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国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其他不属于属性

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对特定产品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的相关要求实施前，只要是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要求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即视同本国产品。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公告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对于享受本国产品标准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格和合同签约价。政府采购合同仍按照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

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未在规定时间内及途径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无法在交易系统上传。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查看。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4 在开标前供应商名单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消息群发、质疑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

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总报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报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报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设备的供货、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报价中。

3.4.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3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6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7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

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货物技术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并根据情况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情况。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投标文件，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上传。供应商在上传时应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若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交易中心系统存在更新时，供应商应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5、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按时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项目开标，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将被拒绝。

5.1.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争议的，应当通过河南省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时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提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大会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资格审查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件五**。

5.2.3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评审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中标和合同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 7 条质疑和投诉。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

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6 纪律和监督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收取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的提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说明：中国境内生产组件成本占比要求暂未实施。财政部将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附件三：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政策评审规则

一、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为单一产品

1.1、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本国产品的报价*20%。

1.4、针对 1.2 及 1.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格 折扣	是否为 本国产品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 的 价 格折扣	评标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二、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多种产品采购

2.1、政府采购活动中多种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2、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3、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同时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供应商的全部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0%-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2.4、针对 2.2 及 2.3 项情形示例如下：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万元)	是否享受 小微企业 10%的价 格折扣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的产品成本之和占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的比例是否 $\geq 80\%$	是否享受 本国产品 20%的价 格折扣	评标报价 (万元)
A	100	否	是	是	$100-100*20\%=80$
B	100	否	否	否	100
C	100	是	是	是	$100-100*10\%-100*20\%=70$
D	100	是	否	否	$100-100*10\%=90$

附件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五：

资格审查内容及审查标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结束后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 8、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5〕30 号）；
-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0、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方法及原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技术、综合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四、保密原则

1、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审。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

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以下原则进行评审：

4.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确定的核心产品见招标文件的采购清单。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1家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6、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材料名称一致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4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5 项规定
5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6 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7 项规定
7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8 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7 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9.4 项规定
11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不得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6.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1.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1.3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本次采购活动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在本次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

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1.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1.5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或实质性条款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除外）。

6.1.7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并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7、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办发〔2025〕34号、财库〔2025〕30号），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时，若发现《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7.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综合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审。

7.4 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6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8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1 包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 1、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和本国产品的评审规则：详见附件三。

技术 部分 36 分	技术 要求 3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配置及响应招标文件情况进行打分,拟投产品的技术要求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满分 36 分。 供应商拟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中每有一项负偏离在满分 36 分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技术要求中有特定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综合 部分 34 分	供货 方案 8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所拟定的批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与组织保障、包装及运输方案、进度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供货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详尽,进度计划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供货方案较为详细完整,保障措施比较切实可行,包装运输方案比较详尽、合理得当,进度计划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供货方案一般，保障措施缺乏切实可行性，包装运输方案简单，进度计划缺乏合理性的，得 3 分； 供货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 证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质量管理的纠偏措施、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质量目标清晰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系统科学、保证措施严谨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体系完整，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质量目标明确，质量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规范，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权责分明，质量保证方案各项内容均具备，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质量目标有瑕疵，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和质量保障管理及制度方案合理可行性不够，或质量保证方案部分内容有缺漏，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质量保证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不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8 分	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网点设立情况、售后服务方案、售后人员能力、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流程、明确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及赔偿标准及售后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打分： 1. 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便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形式多样，服务体系健全；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 3 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 3 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详细、全面；售后服务流程快速明确（有明确的售后处理步骤

		和时间节点同时有详细的标准流程图)；质量问题 15 日内免费退还有书面承诺，有明确的赔偿条款的，得 8 分； 2. 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比较方便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售后服务网点至少有 2 名技术人员，且每名技术人员具备 2 年及以上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经验(提供人员配备计划，未明确职责分工或联系方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较为全面（包括 24 小时响应机制、基本维修流程、备用器材支持未明确调配方案）；售后服务流程清晰（仅有文字描述）；质量问题 7 日内免费退换；赔偿条款描述不够清晰或双方协商解决的，得 5 分； 3. 售后服务网点设立位置不利于器材后期售后；售后服务服务体系不完善，服务形式单一；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具备基本售后技能，售后服务网点人员数量勉强满足项目需求；售后服务处理预案简单（基本响应机制，未明确 24 小时支持、简单售后流程未明确节点、未提供备用器材支持）；质量问题退换时间小于 7 日免费退换；赔偿标准未明确的，得 2 分； 4. 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3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球队专项器材（器材至少包含本包核心产品）供货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清晰的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保险 保障 3 分	拟投筋膜球、阻力绳、弹力带及阻力带套装产品，每有一种产品具有产品责任险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保险保障证明材料，未提供或内容不清晰无法辨别的不予计分。

	节能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环境标志产品 0.5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 0.5 分，本项最高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名录）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样品 6 分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样品（排球、五人制比赛用篮球）情况分别从外观与工艺质量、物理性能与规格、功能与耐用性、舒适性等方面做进行评审； 样品外观精美，材质优良，工艺精湛，无任何瑕疵；性能优异，反弹稳定，气密性极佳；握感舒适，防滑性好，回馈力度适中，完全符合训练需求；以上情况均是优质产品，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样品外观结构基本完整，材质一般，有少量非关键部位瑕疵；性能一般，存在轻微漏气或反弹偏差一般；舒适感一般，基本可以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4 分； 拟投样品整体不处于优质品，勉强满足采购需要的得 2 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 2、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_____

签约地点：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供、需双方依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需方采购文件和供方投标文件的内容，供需双方经友好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与价款

本合同所指货物为 专项器材（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见附件一、附件二），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二、货物质量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

1. 供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本合同附件一与附件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技术规范等要求。

2. 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详见附件三）。其中质保期为 。质保期内供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供方应在接到需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三、货物交付及风险

货物运送至目的地后，在需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供方负责保管，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之后视为向需方交付完成。货物交付之前发生任何损毁、灭失、及其他风险、责任均由供方自行负责。

四、初步检验

1. 货物抵达目的地后，由需方对货物的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包装和生产厂家等进行检验，发现有包装破损、损坏和污染、器材种类、型号、规格、数量和生产厂家与合同约定不符等情况，需方有权拒收，需方

有权要求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并补齐。若供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更换并补齐，或经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需方有权退货，供方应承担因退货产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2. 对成套货物有异议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应于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3.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解决问题，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4. 如供、需双方对货物的质量发生争议，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五、验收

1. 需方严格按合同内容进行验收，供方不得变更合同中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则必须向需方递交书面变更申请，并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供方应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未经需方同意而进行变更，需方有权不予验收，并视为违约行为，同时要求供方按原合同执行。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仍按逾期交货处理。

2. 在检验验收中发现货物不符合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相关标准 and 要求的，由供方自费更换、修理或补充，直至经需方检验验收合格。在此情况下，如经需方验合格的时间超过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视为供方逾期交付货物。如果经过更换、修理或补充后仍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则视为供方不能交付货物。

六、人员培训

供方于到货后三日内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供方于需方付款前七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方财务要求开具以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为客户名称的足额正规发票。

2. 付款方式：供方分两次供货，首次供货总价值不得少于合同中价的 50%，需方收到首批货物初验无误后，支付供方合同总价的 50%作为进度款；

货物全部交付需方并通过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剩余 50%货款。

3. 因财政原因、供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导致需方迟延支付的，需方不构成违约。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需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要求和供应商人须知，如有违反，按采购要求和供应商须知规定予以处理。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十、违约与索赔

1. 供方未按期交付货物的，应向需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总价款的 1 %计收。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0 %。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需退还需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需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

2.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除应退还已收取需方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覆盖需方损失的，供方应予以补足。

3.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规定的检验、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a.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需方所选择的上述索赔方式之一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5. 需方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供方列入需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

供方（开户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需方（开户名）：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附件

一、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二、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三、售后服务

四、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附件一 货物规格价格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						
总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						

附件二 货物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		

附件三：售后服务

附件四

到货开箱验收报告

供 应 商									
使 用 单 位									
主 要 货 物 名 称									
合 同 规 定 到 货 日 期				实 际 到 货 日 期 (由使用单位填写)					
验 收 情 况 说 明	货 物 外 包 装 情 况				合 格	不 合 格			
	说明书、合格证、检验证、使用手册、维护手册、 装箱清单等其它技术文档情况				齐 全	不 齐 全			
	货物外观质量（损伤、损坏情况）是否合格				合 格	不 合 格			
	货物数量是否齐全（按合同、装箱单检查）				齐 全	不 齐 全			
	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按采购合同检查)				符 合	不 符 合			
供 应 商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使 用 单 位 意 见		(上述验收情况是否属实，有无其他说明)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包	1	引体向上助力带	条	10
	2	排球运动员护腿	副	18
	3	排球运动员护腰	条	34
	4	排球运动员护踝	对	18
	5	排球	个	170
	6	排球车	个	4
	7	护膝（排球专用）	个	20
	8	环形皮筋	条	20
	9	皮筋	条	20
	10	护臂	只	32
	11	护膝（篮球专用）	个	10
	12	护腰（篮球专用）	个	20
	13	跳绳	个	30
	14	防滑瑜伽垫	个	40
	15	秒表	个	7
	16	比赛哨子	个	8
	17	篮球战术板	个	3
	18	篮球对抗垫	个	9
	19	阻力绳	个	15

包号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20	篮球训练假人	个	20
	21	五人制篮球	个	60
	22	五人制比赛用篮球	个	72
	23	弹力带、阻力带套装	个	40
	24	拉力带	组	20
	25	Trx	组	10
	26	冰袋	个	20
	27	筋膜球	个	10
	28	六角敏捷球	个	20
	29	投篮干扰棒	个	5
	30	大球袋篮球包	个	2
	31	电动按摩棒	个	10

二、技术要求

1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1	引体向上助力带	1. 纯天然乳胶； 2. 产品最大阻力：100 磅； 3. 产品在拉伸到 2.5 倍长度下， ≥ 10000 次拉伸后，产品仍然完好，功能正常。
2	排球运动员护腿	1. 四面弹硅胶波纹运动用全腿护套；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全腿保护，包覆性佳，精细包边不摩擦肌肤，能够有效保护运动员在运动过程中护具滑动，更好的保护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不受伤害。
3	排球运动员	1. 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腰；

	护腰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分级加压，对腰部提供稳固支撑，对腰部进行保护，能够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受伤。
4	排球运动员护踝	1. 多重密度针织运动用护踝；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分级加压，对踝部提供稳固支撑，能够保护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不受伤害。
5	排球	1. 规格：5号标准； 2. 材质：PU； 3. 工艺：机器贴皮； 4. 重量：260-280g； 5. 周长：65-67cm； 6. 皮革皮质坚实，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无裂纹，人造革、合成革、再生革表面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橡胶球面不允许有杂质、褶皱；球片粘贴平整；图案、字体清晰端正。适用于专业排球运动员使用。
6	排球车	带轮可以移动，可以储球 ≥ 20 个，便于训练、比赛时备球使用。
7	护膝（排球专用）	1. 两面弹运动用垫片护膝；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具有弹性的针织组织，包覆膝关节提供稳定支撑，能够在运动员训练及比赛中起到防护作用。
8	环形皮筋	天然乳胶材质；10-30磅
9	皮筋	天然乳胶；10-30磅
10	护臂	1. 四面弹硅胶波纹运动用全臂护套；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全臂保护，包覆性佳，精细包边不摩擦肌肤，有效保护运动员在运动过程中护具滑动，更好的保护运动员在训练和比赛中不受伤害。
11	护膝（篮球专用）	1. 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膝；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分级加压，强化关节动作，增进关节稳定，对关节进行保护，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及比赛中受伤。
12	护腰（篮球专用）	1. 多重密度针织运动可调式护腰； 2. 主体颜色黑色为主； 3. 分级加压，对腰部提供稳固支撑，对腰部进行保护，

		防止运动员在训练及比赛中受伤。
13	跳绳	1. 电子计数跳绳（蓝牙款），尺寸：3m； 2. 手柄材质：PP、钢； 3. 绳子材质：PU、钢，黑、蓝、粉，采用多股精钢钢丝内蕊，搭配高速滚珠轴承，确保旋转顺滑不缠绕，保障高速摇绳不卡顿，适用于专业运动员训练使用。
14	防滑瑜伽垫	高含量丁晴橡胶材质，回弹性高，韧性好，防滑效果出色，避免运动员在训练时打滑；抗拉性强，耐用。
15	秒表	使用纽扣电池-1/100 秒为计时单位，ZUI 大计时 10 小时，可显示，ZUI 慢和平均时间，可分段，总段和连续时间显示，可倒计时，ZUI 大倒计时 10 小时，时间，日历显示，定时响闹，12/24 小时制转换，三行显示。
16	比赛哨子	大于 105 分贝；采用 CMG 软胶口设计。
17	篮球战术板	1. 材质：ABS、LCD 电子元件； 2. 尺寸：41cm*31.5cm*1cm； 3. 屏幕：20 英寸； 4. 重量：420g； 5. 特性：点阵刻度，精准复刻标准球场尺寸，可让教练更精准布置战术，球员站位。
18	篮球对抗垫	1. 材质：PU、EPE（珍珠棉），手感柔软，质地坚韧，具有较好的透气性和防水性，外观上更接近人体皮肤质感，能提供较为逼真的对抗体验。 2. 分左右两边；压缩珍珠棉，重量轻、弹性好、缓冲性能强的特点，能够有效吸收和分散冲击力，保护训练者受到伤害。
19	阻力绳	1. 材质：乳胶，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 2. 规格：尺寸（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13mm； 3. 规格：尺寸（周长）2080mm×（厚度）4.5mm×（宽度）32mm。
20	篮球训练假人	1. 材质：PVC，带可移动； 2. 可调节高度：1.8m-2.8m，手臂设有阻尼器可 180 度调节。
21	五人制篮球	1. 规格：6 号篮球； 2. 适用场所：木地板场地使用； 3. 材质：天然牛皮，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无

		裂纹，表面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适用于专业运动员使用。
22	五人制比赛用篮球	1. 规格：7 号篮球； 2 适用场所：木地板场地使用； 3. 材质：天然牛皮，丰满、柔软，皮纹细腻，表面要无裂纹，花纹清晰，不允许有杂质、针孔、气泡、脱层等缺陷，适合专业运动员使用。
23	弹力带、阻力带套装	1. 材质：乳胶，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用性，阻力训练带表面光滑，质地均匀，无裂痕或气泡，能承受较大的拉力而不易断裂； 2. 15-35 磅；进行各种动作训练，能够有效地刺激肌肉，促进肌肉生长和力量提升、训练的过程中身体做出各种伸展和弯曲动作，有助于提高关节的活动范围和身体的柔韧性。
24	拉力带	天然乳胶；产品表面有分布的数值显示，可以根据不同的力度测出相应的拉力值。
25	Trx	1. 训练带部分（涤纶材料+尼龙材料），把手部分（ABS 材料+TPR 材料），安全扣采用合金钢材质，缝线：高强度丝光线，收纳袋：涤纶材料。 2. 产品在一个便携式训练系统中完成力量、平衡、核心稳定性、柔韧性训练。只需将产品固定在任何固定物体上，即可开始训练，合金钢安全扣保证使用者的安全性。
26	冰袋	大、中、小三个规格可选。
27	筋膜球	硅胶；不同大小的球，可精准的按摩放松到不同肌肉筋膜。用软性球施压肌肉筋膜时，可达到一种筋肉和球相互对抗，自我筋膜放松效果，使用感更舒适和强烈。
28	六角敏捷球	PU；提升反应速度、增强手眼协调能力、提高身体灵活性、增加专注力。
29	投篮干扰棒	1. 材质：EPE（珍珠棉）； 2. 产品硬度：38 度； 3. 颜色：黑、蓝、橙、多色可选。
30	大球袋 篮球包	材质：牛津布、网眼布；收纳口设计，方便收纳球，可容纳 15 个篮球以上。
31	电动按摩棒	1. 无刷电机三档位调节设计，频率 30HZ-55HZ，充电电压 110-240V；

		2. 24V 锂电池，2600MHA 大容量，强劲动力，持久续航； 3. 重量<1.5KG，可互换的四种按摩头。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 专项器材项目 1 包 (二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844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投标函
- 3、投标报价
- 4、技术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响应承诺函
-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13、综合标响应
- 14、类似项目业绩表
-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16、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 17、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或提供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7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专用收据或完税证明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

注：

（1）供应商须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2）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价格、技术及综合标响应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在合同签订前如实向采购人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详细审查，如有需要质疑的问题，我们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单位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8）我单位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

3.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球类运动中心专项器材项目 1 包（二次）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姓名：_____ 联系方式（必填）：_____
其他声明	

注：

1、针对交货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的响应进行填写时，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响应，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只能填写数字的，按照系统规则执行。

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相应内容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运输及 保险费	技术 服务费	税费		合计 单位：元	备注
										增值税	其他 费用		
1													
.....													

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2、税费主要指货物增值税及其他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3、产品名称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名称
顺序进行填写。

日期： 年 月 日

3.3、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备注

注：

1、此表名称栏填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名称。

2、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须分类、分项填写。本次合同价款已包含设备、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税金等。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4、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单位	制造商	产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满足、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说明 与每一条参 数相对应的 技术证明资 料所在投标 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 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 响应情况		
1					
2					
.....					

注：

1、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条款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作为参数支撑材料。供应商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技术证明材料为英文资料，应在参数对应位置加标下划线，并备注中文注释。

2、彩页中有多个型号时，为便于评委查阅，供应商可在所投设备型号上予以标注。供应商所投技术参数指标若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须提供优于招标文件所对应的技术参数的技术证明资料。

3、“技术偏离表”中“备注”中须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作为专家评审依据，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位置未说明或表述不清或证明资料内容不能有效反映出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本条参数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品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货期				
3	交货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视为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投标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响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不提供虚假材料。
- 2、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有效期不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 3、如若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如无正当理由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在签订合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6、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愿意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

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标的名称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给出的标的名称填写。**

6、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8、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出具《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应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7、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程/服务的承接商或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金额合计				

注：

- 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

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规定的产品。

4、供应商应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表格内容若不够，供应商可在格式的基础上新增表格。

5、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3、综合标响应

（供应商需根据综合标评审标准进行编制，未列明格式的自行设定）

14、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评审标准。

15、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单位保证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16、 供应商企业规模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我单位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填写，声明函是针对投标供应商，非产品制造商。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